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赴日韓考察純網路銀行發展現況報告摘要

一、緣起：

- (一)本會近年積極推動 Bank3.0，本國銀行多已提供網路銀行服務，然對於純粹於網路上辦理銀行業務之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國內尚無案例。近期有外國純網銀業者為拓展臺灣市場，規劃將國外經營網路銀行業務之核心技術及模式引進臺灣，鑒於國際間此種無實體通路之新型態銀行已有成功案例，爰引進純網銀，或可促使市場學習新種業務經驗、提高產業升級動力、並滿足客戶需求。
- (二)為研議我國設立純網銀之可行性，本會已與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針對國際間純網銀案例進行研究，惟為獲取更具體之實務內容，考量鄰近之日本及韓國已有具體案例，爰本會派員赴該二國拜訪相關銀行業者及當地主管機關，瞭解實務現況及相關監理措施，並將此行成果納入國內政策參考資料之一，俾進一步研議國內可行做法。

二、考察時間及對象：

(一)時間：107年2月5日至2月9日

(二)對象：日本及韓國之主管機關及部分純網銀業者

三、考察內容摘要：

(一)最低資本額：

1.韓國：

- (1)韓圓 1000 億元，折合約新臺幣 29.3 億元。與一般商業銀行並無不同標準，雖前曾擬修法將最低資本額調降至 500 億韓圓，然修法並未通過。

(2) 二家純網銀初始設立時實際投入資本皆在新臺幣 70~80 億元左右，且依韓國主管機關說明，該二家銀行目前營運均尚在虧損中，故已辦理增資，顯示純網銀縱使可節省實體通路成本，惟需於系統面投入遠高於最低資本額之大量成本，且整體環境仍高度競爭，大股東財務支援能力至關重要。

2. 日本：

日幣 20 億元，折合約新臺幣 5.5 億元。與一般商業銀行亦無不同標準，惟主管機關表示仍會依所提業務計畫來審核其擬投入資本是否充足。另依所拜訪純網銀表示，倘原始股東僅提出日幣 20 億元之初始資本，主管機關並不會核准設立。

(二) 業務範圍：

1. 韓國：

主管機關並未對純網銀業務範圍予以限制，核照時即給予一般商業銀行業務範圍(full license/全功能銀行執照)，如擬在某業務項下新增商品，則向主管機關事後報備即可，惟如擬新增業務項目，例如信用卡、證券等業務，則需另外向主管機關申請。此與我國制度類似。另依所拜訪純網銀表示，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時，給予一限制條件，即不可開設分行，亦不可對客戶提供面對面服務。

2. 日本：

主管機關並未對純網銀業務範圍予以限制，亦未限制純網銀僅能以非面對面方式提供服務，業者申設時係自行規劃其業務範圍，且敘明係以網路方式作為提供服務之通路，

主管機關僅就所提業務內容進行審查，核照後如擬新增，則需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另依所拜訪純網銀表示，目前服務對象以個人及中小企業戶為主，此係因日本大型企業通常偏好與能提供專人服務之傳統銀行合作。

(三)產金分離政策：

1. 韓國：

- (1) 有產金分離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新銀行發起人其中之一必須為銀行，並規範商業銀行之產業大股東僅能取得 4% 具投票權之股份，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則可增加持股上限至 10%，惟增加之 6% 不具投票權；區域性銀行部分，非金融業者之產業大股東持股上限可達 15%。
- (2) 對於純網銀，主管機關並無其他規定，而係適用與商業銀行相同之規範。另前雖曾有討論是否修法提高純網銀之股東持股上限，以吸引 Fintech 業者加入金融業之議題，惟因尚有爭議而未通過。

2. 日本：

產金未要求分離。惟主管機關對於擬持股超過 20% 之大股東進行適格性審查，審查重點在於大股東之風險是否不影響銀行營運。

(四)大股東適格性審查：

1. 韓國：

(1) 大股東定義：

- ① 股東為金融機構：持股超過 10%，或持股超過 4% 且為最大股東，或持股超過 4% 且有實質管理影響力者。
- ② 股東為非金融機構：持股超過 4% 者。

(2) 審查重點：

- ①未違反金融法令，財務健全。
- ②對銀行穩健性及金融業效率有益。
- ③資金來源非為負債且金額小於大股東本身的股權資本。
- ④能否對銀行提供充分財務支援。

2.日本：

(1) 大股東定義：持股超過 20% 者。

(2) 審查重點：

- ①獲取股權目的有無異常情形。
- ②財產狀況是否穩健，是否影響銀行正常經營。
- ③理解銀行對公共利益的影響及贏得社會充分信任。

(五)申設審查重點：

1. 韓國：

- (1) 主管機關對於純網銀設立審查標準與商業銀行並無不同，因目前銀行營運均仰賴 IT 系統，故對於傳統銀行及純網銀安全性均相當關注，不另對純網銀之資安項目採用特殊標準檢視，但將嚴格審查其營業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 (2) 主要審查重點：除銀行法規定之資本要求、股權結構、股東投資能力、發起人及經理人適格性、人力資源與實體設施之外，並強調商業計畫之創新性及穩定性、客戶便利性、促進韓國金融業競爭力之貢獻、全球化擴張之可能性、緊急應變計畫、大股東對銀行發生流動性危機時的資產重組計畫等。

2. 日本：

- (1) 主管機關對於純網銀設立審查標準與商業銀行並無不同，惟因純網銀係以無分支機構方式及利用 IT 新技術提供新種服務，爰主管機關將關注此種服務型態是否能有效發揮如同傳統銀行有實體分行提供服務的功能，並關注新服務是否能保障客戶交易安全且使客戶能簡易的利用該服務。
- (2) 主要審查重點：除傳統銀行申設應具備之條件外，主管機關基於上述原因對純網銀之審核主要重點為：
 - ① 應有對於客戶申訴案件之受理窗口及處理流程。
 - ② 系統故障或網路發生問題時的因應方式。
 - ③ 是否按照法律對客戶履行義務。

(六) 防制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 AML)及客戶身分審查(Customers Due Diligence, CDD)：

1. 韓國：

- (1) 主管機關並未對純網銀另設特殊規定，而係於 2015 年對外宣布引進純網銀之前，業已制定非面對面開戶之客戶身分審查流程相關配套措施，此為同時適用於傳統銀行及純網銀之一致性規範。
- (2) 依主管機關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有下列 5 種方式至少須採取 2 種：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視訊電話、金融卡送達時的身分驗證、利用既有帳戶資料、其他創新方式(如生物辨識技術(Biometric Authentication))等。另因純網銀所有業務均為非面對面，風險較高，故僅能以高強度之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方式辦理客戶身分審查。

2. 日本：

主管機關並未對純網銀另設特殊規定。防制洗錢部分，定有「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及相關指引方針，要求包含銀行在內之特定企業主體建立充分內部管理制度以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報告可疑交易等。純網銀因以非面對面交易為主，故交易時是否切實辦理客戶身分確認，為主管機關關切重點。

(七)系統委外：

1. 韓國：

- (1) 主管機關定有委外作業規範，此為同時適用於傳統銀行及純網銀之一致性規範。依規定，涉及個人交易資訊之委外需事先向主管機關報告，其他資料只需事後報告。
- (2) 依所拜訪之純網銀表示，其系統大多為自有，少部分系統如 ATM 係委外，但須向主管機關報備。至於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部分，亦有部分系統使用私有雲(Private Cloud)，惟未使用公有雲(Public Cloud)。

2. 日本：

- (1) 主管機關發布之監管指針內定有「外部委託對象的管理」，基本上未限制系統委外，亦未限制業者使用雲端技術，惟業者必須確保其安全性，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使用雲端服務，亦會充分確認其安全性。
- (2) 依所拜訪之純網銀，所採取之系統委外策略極為不同，其中有業者考量客戶個人資料安全性，其系統以

自建為主，另有業者則以展開業務快速、成本低為考量，其系統原則上全部委外，並與委外廠商簽訂保密協定，透過一次性密碼、使用權管理、系統紀錄等方式控管操作人員之使用，甚至規劃未來所有系統均使用雲端服務。

(八)開戶流程：

1. 韓國：

依所拜訪之純網銀業者作法，開戶流程可完全以手機 APP 完成。客戶依照該行 APP 指引步驟，填入手機號碼後，系統將連結至電信公司進行資料比對，進行第一階段身分確認。接下來客戶再上傳身分文件影像檔，系統再連結至政府的資料庫進行第二階段身分確認流程。接著客戶選擇金融卡樣式後，閱讀服務條款、設定密碼、填入個人資料、系統將對客戶執行手機 OTP 確認流程後(確認該手機號碼係申請人本人使用)，進行第三階段身分認證。此一階段包含二種作法，比對既有帳戶資料確認客戶身分，或由 call center 對客戶執行影像通話，確認客戶 ID 及客戶長相。前述開戶身分認證規範也適用於傳統銀行的數位服務。

2. 日本：

依所拜訪之純網銀業者作法如下：

- (1) 個人帳戶：透過網頁、手機、郵件(紙本申請)均可申請開立該行帳戶。客戶至銀行網頁或利用手機 APP 提出申請，銀行利用郵局寄送只有本人可領取的掛號信確認客戶身分，由郵差檢視是否為客戶本人，並檢

視其證件無誤，完成開戶流程。其他快遞業者也有類似服務，故有業者亦委託民間快遞業者辦理客戶身分確認。另有業者則認為郵局信用度較高，故僅委託郵局辦理客戶身分確認，並亦接受使用紙本文件的開戶申請，客戶填寫申請資料完成後，將文件寄送到該行，即進行後續開戶流程。整體而言，日本純網銀一般開戶流程耗費時間約 7 天至 10 天，主要視寄送地點是否偏遠，及受郵局作業時間影響(且郵局亦週休二天)。

- (2) 法人開戶：除公司戶所需資料較多以外，整體流程與個人開戶相同。另日本銀行會檢視公司的行業別，並向警察機關確認公司戶是否有不良紀錄(是否為黑社會、違法等)，如是，則不接受其開戶。

(九)營運據點(含面對面提供服務之客服中心)：

1. 韓國：

設有未對外營業之總行實體據點，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時限制不得設分行。除電話客服中心外，另設有一處面對面提供特殊需求服務之客服中心，主要處理無法以電話方式解決之問題，如：手機 APP 操作問題、客戶繼承事宜、更名及客訴等，惟不得執行面對面交易。實務運作上，該客服中心每日來客量約不到 10 人。

2. 日本：

所拜訪之純網銀皆設有未對外營業之總行實體據點。主管機關未限制不得開設分行，惟考量營運成本，僅於總行設置電話客服中心，未設立面對面接觸客戶之

客服中心。

四、結論及建議：

(一)純網銀之設立需有充足之資本：

依韓國純網銀業者經驗，建置 IT 系統所投資之金額遠高於最低資本額。另韓國 2 家純網銀註冊資本額各約新臺幣 67、82 億元，因系統建置、行銷成本高昂，營業未滿一年即因預期虧損持續並已增資。鑒於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激烈，有興趣設立純網銀之投資人應具備足夠的風險承擔能力，以承擔新銀行營運初期虧損，並確保未來永續穩健經營。爰就資本額一節，建議維持現行「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作為設立門檻，除可使投資人加入市場前審慎評估投資效益，並兼顧強化所設立純網銀之風險承擔能力，保障存款人權益，以及因應未來業務擴張能力。

(二)純網銀業務範圍建議與傳統銀行一致：

韓國與日本主管機關均將純網銀歸類為一般商業銀行，並核給相同業務範圍之商業銀行執照。依韓國及日本純網銀之經驗，業者可依其自身競爭優勢及目標客群，發展不同之業務模式，提供有別於傳統銀行之服務，或可適度助長金融市場發展，建議不另限制純網銀之業務範圍。

(三)產金分離之執行建議宜有適度彈性：

- 1、我國現行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大股東持股已有規範，擬持有銀行或金控公司股權超過 10% 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審查時會將大股東所營事業對銀行或金控公司健全經營之影響納入考量。

- 2、韓國與日本之產金分離政策則大不同，韓國限制商業銀行之產業大股東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0%，日本則無限制。
- 3、純網銀之發展需有成功之業務模式。以目前國際上較成功案例及本次拜訪業者觀之，多以經營電商業務為其發展之基礎，具備龐大電商客群，較具有未來潛在業務擴張之能力。
- 4、另因近年金融科技(FinTech)崛起，科技業持續對銀行業帶來衝擊與改變，科技業與金融業間的分野已日漸模糊，爰美國財政部貨幣監理局(OCC)代理局長 Keith Noreika 曾於去(106)年 11 月對外說明似應重新檢視美國百年來秉持區隔銀行與產業之監理政策。綜上，鑒於純網銀屬新型態銀行經營模式，有導入具備電商或科技業專業背景股東之需求，以使其業務得以成功開展，爰屆時對於純網銀產業大股東之持股審查，建議適度給予彈性。

(四)開放家數建議以 2 家為限：

- 1、考量目前我國銀行業仍存在過度競爭情況，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純網銀開放家數不宜過多。
- 2、以韓國與日本現狀，韓國人口總數約 5,000 萬人，本國銀行家數 19 家，含 2 家純網銀，反觀我國人口總數約 2,350 萬人，僅韓國一半，本國銀行家數卻接近韓國 2 倍。另日本人口總數約 1 億 2,600 萬人，本國銀行家數約 138 家，含 6 家純網銀，日本人口數及本國銀行家數分別約為我國 5 倍及 4 倍。
- 3、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我國本國銀行家數 39 家，考量國

內銀行業有部分銀行因業務轉型或併購而消滅(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本國銀行總體家數至今(107)年度合計已微幅減少 2 家，建議未來國內開放純網銀之家數，先以 2 家為上限，以適度管理市場競爭壓力。

(五) 建議設置面對面提供服務之客服中心：

考量我國國情，民眾仍有與銀行面對面處理相關爭議之需求，爰建議純網銀業者除設置總行據點外，應設立與客戶面對面提供服務之客服中心，以作為客訴處理第一線窗口。

(六)建議以開放純網銀(含數位存款帳戶)為前提下，以兼顧安全性及便利性為法規檢討方向：

目前我國銀行所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其功能尚未完全等同或相當於臨櫃開立之一般帳戶，開戶方式亦未稱簡便。為利純網銀業務及銀行現有數位存款帳戶之發展，並順應產業數位化潮流，及未來年輕世代對數位化服務之需求，現行以網路方式開戶之相關規定及數位存款帳戶之業務範圍，或有調整之需要。建議可了解純網銀潛在申請人之規劃與現行規定有無扞格，再行檢討，並以兼顧安全性及便利性為相關法規檢討方向。

各國純網銀政策與實務比較表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監理政策	股權資本要求	1,000 億韓圓 (約新臺幣 29.3 億元)		20 億日圓 (約新臺幣 5.5 億元)		新臺幣 100 億元	
	業務範圍	各國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業務範圍					
	產金分離	政策	產金分離		產金不分離		產金分離
		執行措施	一、銀行法規定產業大股東持股上限=有投票權股份 4%+無投票權股份 6% 二、FSC 指南要求新銀行發起人中至少須有一間銀行		一、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大股東之風險是否影響銀行業務 二、如銀行獲利體質不佳，可要求持股逾 50% 大股東提交銀行業務改正計畫 三、針對產業大股東的關係人交易規範		一、金控公司或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 二、限制銀行及金控公司對單一產業之投資比率不得超過 5%。 三、大股東適格性審查：擬持有銀行或金控公司股權超過 10% 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審查時，會將申請人所營事業對銀行或金控公司健全經營之影響納入考量。
大股東定	一、股東本身為金融機構: 1. 持股超過 10%		持股超過 20%		持股超過 10%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義	2. 持股超過 4% 且為最大股東或有實質管理影響力 二、股東本身為非金融機構: 持股超過 4%				
監理政策	產金分離	大股東適格性審查標準 一、銀行法規定 (一) 整體 1. 不違反金融法令、無財務困難 2. 符合授信限制(銀行股權資本的 25%) 3. 對銀行穩健性及金融業效率有益 4. 非破產或 5 年內被撤銷執照之金融機構的大股東 5. 財務狀態 6. solvency ratio/ BIS ratio 高於市場平均 7. debt ratio \leq 200% 8. 投資資金來源非為負債且金額小於大股東本身的股權資本 (二) 其他標準		1. 獲取股權目的有無異常情形。 2. 財產狀況是是否穩健，是否影響銀行正常經營。 3. 理解銀行對公共利益的影響及贏得社會充分信任。		一、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1. 誠信、正直、守法性、與銀行利害關係、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 2. 大股東財務業務有助銀行健全經營 3. 資金來源 二、持股超過 25% 大股東 1. 銀行經營策略 2. 取得銀行股份之投資架構 3. 對銀行財務業務影響 3 年評估 4. 近 3 年財報 三、持股超過 50% 大股東 1. 對銀行經營規劃 2. 未來經營團隊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監 理 政 策	產 金 分 離	1. 大股東能否提供財務支持及流動性支援 2. 聲譽				3. 員工權益保障
		關 係 人 交 易	授 信	1. 對大股東授信限額為銀行股權資本的 25% 2. 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1. 產業大股東經營不佳時，不得對其放貸。 2. 企業集團內交易條件不得優於集團外一般客戶。	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銀行法第 33 條及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1. 銀行不得對其持股 3% 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指持有銀行股份達 1% 以上者)，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 2. 銀行對其持股 5% 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為十足擔保，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3. 授信限額：對上開對象為擔保授信，其中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p>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 10%；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 2%。</p> <p>4. 授信總額：對上開對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 1.5 倍。</p> <p>5. 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40%。</p> <p>6. 授信達一定金額以上(同一授信客戶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該銀行淨值 1%孰低者)，應經 2/3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3/4 以上同意。</p>
監理政策	產金分離	關係人交易	股權投資	購買大股東發行的股權金額上限為銀行股權資本的 1%	產業大股東經營不佳時，不得對其投資。			<p>一、「銀行法」74 條第 1 項，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同條第 2 項，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p>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p>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同條第3項並定有相關投資限額。</p> <p>二、「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5點，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該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等有價證券。</p> <p>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8條：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股20%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控公司之股票。</p> <p>四、「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2/3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3/4以上同意。</p>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監 理 政 策	申請執照 審查重點	<p>一、同銀行法規定，另還強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計畫的創新性 2. 商業計畫的穩定性 3. 顧客便利性 4. 對促進韓國金融業競爭程度的貢獻 5. 全球化擴張的可能性 6. 緊急應變計畫（停電等緊急狀況） 7. 大股東對銀行發生流動性危機時的資產重組計畫 <p>二、2015年發照實際配分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 10% 2. 股東適格性(大股東簽書面承諾提供流動性支援)10% 	<p>銀行法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要求 2. 融資計畫 3. 股權結構 4. 股東有充分投資能力、穩健財務條件、社會信賴 5. 商業計畫可行穩健 6. 發起人與經理人適格性 7. 具備人力資源與其他實體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有對於客戶申訴案件之受理窗口及處理流程 2. 系統故障或網路發生問題時的因應方式 3. 是否按照法律對客戶履行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之健全財務基礎，對銀行營運收入資本支出具有前瞻性的遠見 2. 具備相當知識與經驗及良好的社會信譽，能適當、公正及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p>「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6條、第8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符合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2. 營業計畫書(業務範圍、場所設施、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 3. 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發起人會議紀錄 4. 發起人已存入股款至少二十億元 5. 發起人資金來源說明 6. 招股章程 7.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資格證明 8. 銀行章程 9. 會計師及律師審查意見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監 理 政 策		3. 商業計畫 50% 4. 營運計畫(風控、內 控、消保、業務範 圍)20% 5. HR/IT 10%				
	營運據點	一、設有未對外營業 之總行實體據 點，主管機關核 照時限制不得設 分行，亦不可進 行面對面行銷/ 交易。 二、參訪銀行有開設 電話客服中心及 面對面提供特殊 需求服務(如客 戶繼承事宜、更 名、客訴等)之客 服中心，惟不可 執行面對面交	N/A	一、設有未對外營 業之總行實體 據點，可開設 實體分行，需 提出申請。 二、可進行面對面 行銷/交易。 三、主管機關對客 服中心無特殊 規範。參訪銀 行僅於總行設 立電話客服中 心，未設立面 對面接觸客戶 之客服中心。	N/A	N/A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易。				
外包 IT 系統設備 / 資料處理業務規範		<p>一、可外包 IT 系統設備。</p> <p>二、可外包資料處理業務，法規規定牽涉個人交易資料需事先向 FSS 報告，其他資料只需事後報告。</p> <p>三、業者指出，在韓國業界未曾委外項目，於首次委外前須申請核准，已有委外前例項目只需報備。</p>		<p>監管指針：外部委託對象的管理</p>		<p>1.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料處理得委外，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p> <p>2. 委外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委外事項範圍金融機構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客戶權益及相關法令之原則下，依董（理）事會核准之委</p>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監 理 政 策					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雲端服務 規範	政府有發布雲服務指南，非牽涉客戶資訊的系統可使用公有雲，只允許雲端計算的有限範圍應用。		不特別限制，需確認安全性 (惟並非所有業務均可使用雲端服務，金融廳對於業者使用雲端服務，也會充分確認其安全性。)	目前無其他特別規範，悉依委外辦法規定辦理。
	AML 與 CDD 規 範	<p>一、非面對面交易有5種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同傳統銀行。</p> <p>二、因純網銀均為非面對面交易，政府規定只能採EDD。另參訪銀行詢問客戶兩個額外問題—資金來源、資金用途。</p>	<p>一、非面對面交易有5種方式確認客戶身分。</p> <p>二、如辦理非面對面交易，則與純網銀相同，僅能採EDD。</p>	<p>一、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p> <p>1. 客戶身分確認</p> <p>2. 保持交易紀錄</p> <p>3. 報告可疑交易</p> <p>二、防範洗錢及防恐資金流動指南</p>	<p>一、洗錢防制法</p> <p>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p> <p>1. 確認客戶身分</p> <p>2. 紀錄保存</p> <p>3. 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p> <p>三、各公會定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p>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銀行 運 作 實 務	開戶身分 認證方式	<p>一、FSC 的指南規定下列 5 種方法至少採用 2 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影本 2. 視訊電話 3. debit card 送達時的身分證驗證 4. 使用既存帳戶的資訊 5. 其它創新方法(生物辨識技術等) <p>二、FSC 建議的其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其他正式證書 2. 檢查信用機構資料 	面對面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照或郵寄身分確認證件 2. 郵政機構或民間快遞業者提供本人認證機制、「接收人確認送達服務」、「本人限定接收郵件服務」。 	面對面方式	<p>面對面方式進行，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透過身分證明文件辨識身分。瞭解客戶開戶目的、性質（例如帳戶未來可能之交易等）及身分背景資訊。 二、對於法人或團體客戶，須取得章程並瞭解控制權架構及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 三、完成開戶後，對客戶資料持續審查，適時更新。 四、確認客戶身分及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應視風險程度決定執行強度，屬較高風險情形應採 EDD。另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亦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的強化措施。 五、應檢核客戶是否為國內外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銀行運作實務						士，或經指定之制裁對象，且檢核範圍應擴及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大額匯款身分認證方式	1. 5萬—1千萬韓圓: Mobile OTP 2. 1千萬韓圓以上: 購買實體 OTP 或書面申請	面對面方式	三重密碼:帳號密碼+交易密碼+手機密碼/智能認證或電話聯繫	面對面方式	一、大額通貨交易之身分確認措施： 1.以本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身分並記錄。 2.臨時性交易應比照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通貨交易應申報。符合例外規定者免申報，但應確認及留存相關紀錄。
銀行運作實務	大額授信身分認證方式	N/A	面對面方式	一、郵寄、手機傳送申請人身分證件 二、利用自有及外部資料庫作負	面對面方式	面對面方式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務				面審核 三、委外(司法書士)		
	短時間內 資金大量 流出風險 對策	一、流動性管理分三種等級，銀行需有三種情境應變計畫(含緊急事件行動方案) 二、發起人至少含一間銀行，可在純網銀面臨資金大量流出之危機時承擔管理責任。 三、發起人書面承諾提供流動性支援	情境分析應變計畫(含緊急事件行動方案)	一、限制 ATM 帳戶提領上限 二、大額提款/匯款需事先申請 三、每日關注網路輿情訊息，即時發布說明，控管名譽風險。	--	一、情境分析應變計畫(含緊急事件行動方案) 二、洽商同業協助資金調度，提供流動性支援，及行員溝通穩定存戶信心。
	信用風險 評估技術	電信業資料庫大數據+傳統信用評分系統	傳統信用評分系統	產業資料庫大數據+傳統信用評分	傳統信用評分系統	傳統信用評分系統
	貸後追蹤	由系統完成，無人工作業。	定期檢核	定期、不定期檢核 借款人之工作是否	定期檢核	由銀行自行訂定貸後管理內部作業程序，落實執行。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變更、是否為禁止交易人員、外部信用機構資訊及擔保條件變更		
開放影響	開放純網銀對銀行產業影響	<p>韓國二家純網銀合計總資產占本國銀行總資產僅 0.2%。但純網銀出現，對市場帶來下列變化：</p> <p>一、加大銀行業的競爭程度，改變市場結構。</p> <p>二、促使銀行業發展 Fintech，傳統銀行加速發展數位服務。</p> <p>三、傳統銀行分行減少，從業人員面臨裁員或工作轉型壓力。</p> <p>四、提供客戶便利性及較佳價格(利率、費用)。</p>		<p>主管機關及純網業者觀察到整體銀行業近期有下列變化，惟未便斷論與純網銀加入市場有直接因果關係(亦有可能為傳統銀行展開其網路服務所造成)：</p> <p>一、傳統銀行的數位技術及網路服務增加。</p> <p>二、傳統銀行業務停滯，純網銀之營業仍有創新及成長。</p> <p>三、傳統銀行的分行數減少。</p> <p>四、增加同業間之競爭，促成銀行合併之可能性增加。</p> <p>五、消費者易於網路選擇較佳之利、匯率。</p>		N/A
存款		須參加存款保險，同傳統銀行規範，純網路銀行無特別規定。		須參加存款保險，同傳統銀行規範，純網路銀行無特別規定。		一、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

		韓國		日本		我國
		純網銀	傳統銀行	純網銀	傳統銀行	傳統銀行
保 險						款之金融機構，應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請加入存款保險，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二、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按其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

註：韓國導入純網路銀行第二階段開放計畫原預計修法降低初始股權資本要求至 500 億韓圓、放寬產業大股東持股上限至有投票權股份 50%、緊縮提供給大股東的授信限額至銀行資本 10%，且不能購買大股東發行的股權；惟因社會爭議致法案暫遭擱置。另依韓國純網銀業者經驗，建置 IT 系統所投資之金額遠高於最低資本額，修法降低資本額至 500 億韓圓將無實際意義。